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7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枫林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	216.876,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林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于宗银、独立董事范其勇、王朴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议事先无回避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736,656	91.6357	17,935,311	8.2698	204,706	0.09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736,656	32.5064	17,935,311	66.7318	204,706	0.76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张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6-008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①2026年1月,公司对桐梓化工的担保余额增加14,688.81万元,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61,031.81万元;②2026年1月,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归还借款金额12,879.18万元(相应减少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1,252.41万元,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包含担保贷款到期续借继续扩筹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融资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预计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31亿元。同时,可根据资金需求以相关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16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桐梓化工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进展是在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5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含4,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号54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	335,665,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9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gshi Joe Zhou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议事先无回避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调整《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425,908	99.9632	112,300	0.0334	11,1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调整《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	59,868,710	99.7943	112,300	0.1871	11,100	0.01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已由中、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苏成子、张馨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16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42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73,405.19万元,负债总额119,343.40万元,净资产154,061.7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816.59万元,净利润为17,962.34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68,176.99万元,负债总额106,280.96万元,净资产161,896.0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899.74万元,净利润为7,821.27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建设银行遵义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建信通融、跨境贷等)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026年1月,桐梓化工归还本合同跨境贷贷款9,879.18万元。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跨境贷贷款4,673.8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30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9,131.81万元(其中跨境贷4,673.8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建信通融4,958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担保协议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履行合同而发生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6年1月,桐梓化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2,015万元;截至2026年1月30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3.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的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026年1月,桐梓化工与主合同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30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是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及决策能够充分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1,25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7.65%,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05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将出现亏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50%以上。  
● 公司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4.86万元到-2,678.8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456.47万元到18,762.44万元。  
● 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73.29万元到-4,582.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120.81万元到19,411.9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下:(1)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84.86万元到-2,678.8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456.47万元到18,762.44万元,同比减少118.13%到126.97%。  
(2)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3.29万元到-4,582.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120.81万元到19,411.90万元,同比减少136.54%到154.8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5,881.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77.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38.61万元。  
(二)每股收益:1.2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前期宏观环境变化因素叠加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叠加影响,CRO行业整体销售单价价格承压下行,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  
2025年度,公司加大国内外业务布局力度,通过多维举措驱动核心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全年新签订单金额为人民币11.35亿元,同比上升38.62%,其中海外市场新签订单金额为人民币7,477.22亿元,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通过多元化渠道、多地区布局提升海外营收占比,助力营收增长,国际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稳步攀升。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人民币12.48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28.23%,为后续经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04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诺思”)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工总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益诺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已签署股权收购相关意向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益诺思控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正式协议为准。  
● 医工总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需在完成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为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构建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建立覆盖药物研发早期概念验证至产业化全链条新型服务体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与益诺思、医工总院达成初步合作意愿,已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益诺思控股权。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益诺思)收购上海益诺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立项报告》的议案。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与目标公司股东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沟通,且需分别履行内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鉴于医工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各方达成正式交易协议时,将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399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军  
一般事项: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口货物;软件开发;数字内容设计;代驾;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食品进出口;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工总院直接持有益诺思29,076,360股,占益诺思已发行总股本的20.62%,医工总院为益诺思控股股东。  
医工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益诺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8855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忠  
经营范围:从事药品、保健食品临床研究项目策划及数据的解析与管理;提供医药产品的信息和技术的咨询。  
注册资本:2458.42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2-17  
营业期限:2004-02-1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599号2幢1层  
股东情况: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79,901,515股;上海福融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2,059,194股;上海博福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8,039,478股。

益诺思成立于2004年2月,为一家以临床试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主要从事临床CRO服务业务,益诺思核心业务聚焦新药1期至IV期临床试验,人体药物代谢与药理学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各类临床试验的监查、项目管理、受试者招募、数据管理、生物统计、医学翻译、医学报告撰写、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战略咨询等;此外,还提供医疗器械和功能性保健食品的临床CRO服务。  
目标公司最终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后确认。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益诺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次收购相关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益诺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三)员工安置  
本次收购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现有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和劳务外包合同的继续履行。目标公司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员工的高通工作,确保目标公司员工按照正常工作秩序履行各自的职责。  
(四)交易费用  
1、医工总院作为目标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将负责就整体交易方案取得上级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2、取得上述批准后,益诺思将同步与目标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及交割手续。  
五、协议法律效力  
本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条件将作为商定项目交易文件的依据,但该等交易事项将在医工总院完成其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正式签订项目交易文件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落实自身通过战略并购完善上下游布局,构建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这一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将有效延伸业务链条,拓展服务环节,强化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联动,有利于把握政策机遇、夯实产业基础,提升发展质量。  
益诺思为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属临床研究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科技中小企业,在临床研究服务领域具备成熟体系和专业能力。本次收购将推动公司业务正式进入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不仅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一站式服务方案,更能形成覆盖研发关键环节的完整服务链条,显著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长期发展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六、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诺思)收购上海益诺思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立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各方达成正式交易协议时,将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表达交易各方初步的合作意愿,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需根据审计及评估的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确定。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创超声 公告编号:2026-003

## 上海侨创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上海懿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忠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增持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6.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5.61%  
本次变动是否触及已作出的承诺、声明、计划:是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下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投资者身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海懿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101A28302MY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投资者身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段忠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人 √ 不适用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段福生担任任懿霖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懿霖企管和段忠福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股东懿霖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忠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

持股份的公告》,懿霖企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604股,懿霖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忠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07,596股减少至6,496,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57%减少至5.61%,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增持/减持)	资金来源(增持/减持)
发生直接权益变动的主体:							
上海懿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7584	6.56	647,6980	5.6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6/1/30	/
未发生直接权益变动的主体:							
段忠福	2,0012	0.02	2,0012	0.02	/	/	/
合计	760,7596	6.57	649,6992	5.61	--	--	--

注:上表变动比例数据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懿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侨创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000万元至-1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400万元至-11,600万元。  
● 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1,500万元至36,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31,500万元至36,5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000万元至-1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400万元至-11,6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400万元,同比减少17,400万元,同比减少50%以上。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